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草案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处：

按照《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[2017]1212 号）精神，现将编报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用地审批、规划选址，完成可研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等前期工作程序，地方配套投资落实，确保实现计划一经下达即可开工建设。

（二）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，从纳入三年滚动计划的储备项目中，选取符合投向、条件具备的项目编制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。

（三）请按照国家要求的资金申请报告格式和内容行文。

（四）按时申报，请于 7 月 30 日前将计划草案（含电子数据）、文字报告以及相关附件报投资处。

(五)有些专项还要另行下发通知,请先按本通知要求,准备项目和材料。

二、分方面要求

(一)政法基础设施建设

支持范围。列入《河北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乡镇基层人民法庭、公安看守所、拘留所、强制戒毒所、乡镇派出所、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所、乡镇司法所等。

申请文件请发改部门与政法部门联合行文,同时报我委和省级政法部门。

(二)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

为2016、2017年全省目标任务内,以及2018-2020年棚户区改造计划内拟列入2018年目标任务的保障性安居工程,所对应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当地住房保障部门联系沟通,按照国家发改委、住建部印发的“发改投资[2015]3001号”文规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范围,抓紧组织申报项目,优先申报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。拟开工项目必须已落实各项建设条件,能够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即可开工建设。申报的项目要及时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,列入三年滚动计划。其中,小区内的项目可使用主体工程的项目代码,概算投资应单独核定批复(审批制项目已专门列具的除外),并列明建安投资;小区外项目名称必须体现出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,核准和

备案项目应核定确认概算投资，并列明建安投资。

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由发展改革和住房保障部门联合行文上报，同时将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、可研（初设）批复和城乡规划、用地等手续，以及配套资金已落实的文件作为申报材料，装订成册一并提交，并在申报文件中明确附“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申请报告”。

（三）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

申报 2018 年中央投资补助的项目，应与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搞好衔接，确保项目已列入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任务目标，开工户数应与年度目标任务一致。申报材料按建保[2010]56 号文件和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准备。并将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并提交。

（四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

国家发改委办公厅、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《“十三五”期间支持多灾易灾地市和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名单》（发改办投资〔2017〕282 号）内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。

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与同级民政部门衔接，组织申报项目。申报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的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121-2009），不得突破建设标准、扩大建设规模和包含建设标准之外的建设内容；要严格按照当地实际

工程造价水平核定建设投资，项目总投资不得包括土地、车辆购置等费用。申报的项目已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前期工作手续基本齐备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，已开工建设或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可当年开工建设。其中，救灾物资储备库与其他工程合并建设的项目，需将救灾物资储备库单独列为1个项目审批可研和初设。

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由发展改革和民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，申请中央投资按项目总投资的50%掌握，同时将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，以及可研（初设）批复和城乡规划、用地、施工许可（已取得的项目）等手续，配套资金已落实的文件作为资金申请报告的附件材料，装订成册一并提交，并在申报文件中明确附“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申请报告”。

（五）县级综合档案馆

1. 申报条件。应本着区分轻重缓急的原则，优先筛选上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档案馆项目：①列入国家中西部地区县级综合档案馆建设规划，且未曾申报中央投资；②项目前期手续完备，土地、规划、配套资金等建设条件落实，已取得施工许可且已开工建设。

2. 申报材料。①具有乙级以上工程设计资质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，以及初步设计评审意见；②县级发改部门初步设计批复意见；③设区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改委或扩权县发改局资金申请报告；④IMO文件光盘；⑤土地证（复印件）；

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⑦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件；⑧财政配套资金证明；⑨施工许可证。

3. 项目名称。档案馆项目名称以国家规划确定的档案馆名称为准。

4. 其他要求。档案馆总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应按规划中所列的需求面积确定指标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应按标准规定的用途，具体列明对外服务、技术业务、办公用房、附属用房等面积，办公用房面积要严格控制，并说明用于档案馆管理。未列入规划的项目，前期工作充分，符合标准要求，已开工建设的，也可申报。

(六) 国家一类口岸查验设施项目。请有关地市加强与口岸查验部门的沟通衔接，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《国家一类口岸查验设施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[2016]2567号）规定的标准、原则审批项目，完善各项申报手续和材料，编制上报2018年投资计划草案，并对以前年度下达的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一并上报。

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

2017年7月26日

